

湖镇镇月湖小区二期机械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白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伟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7日

湖镇镇月湖小区二期机械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湖镇镇月湖小区二期机械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YTSGC2025-004

需方：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伟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日湖镇镇月湖小区二期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半年或至总预算 121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 元）；

2. 各单项中标折扣率为 98 %，各单项合同价表见合同附件；

3. 如遇不在上诉列表中的项目（其他涉及需要租赁的机械），按市场价收费标准为依据，按本次招标中标折扣率 98 % 进行结算。

4. 最终结账=实际工作数量×合同单价

5. 合同单价=单项最高限价（元）×投标折扣率（%）

注：本项目单项合同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服务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必须包括人员工资、设备费、工具耗材费、工具维修费及清理费、机械折旧费、人员加班费、统筹医疗保险费、运输车辆保险费、人员福利、合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内容：为加快月湖二期项目推进，需对地块进行清表及水塘、道路等土方回填平整。

2.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范围

第七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2. 为服务区域的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的首月 15 号前支付上个季度服务款。

注：服务费用凭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履约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自行承担项目履约过程中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期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沙湖路 1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浙江伟正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9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50168722700000649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备注
1	挖机	220 型	260	元 / 辆 · 小时	254.8	含驾驶员
2	小挖机	80 型	160	元 / 辆 · 小时	156.8	含驾驶员
3	自卸二八轮	20 方	270	元 / 辆 · 小时	264.6	含驾驶员
4	铲车	50 型	220	元 / 辆 · 小时	215.6	含驾驶员
5	压路机	20 吨	230	元 / 辆 · 小时	225.4	含驾驶员

